

校董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會議所作的決定

新薪酬及福利架構下的 2017 年基本調薪

1. 校董會確認以書面形式所作的決定，通過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

- (a) 為所有合資格的全職教職員實施基本調薪；及
- (b) 修訂教學及非教學人員的薪酬架構。

(香港浸會大學教職員可參閱人事處於 2017 年 7 月 24 日發出的有關通告。)

在香港科學園的租約及特許協議相關信件蓋上大學法團印章

- 2. 大學與香港科技園公司在 2014 年簽訂分別為期六年的研發實驗室租約，及儲存危險物品室特許協議，予中醫藥學院技術開發部使用，由 2014 年 3 月 10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9 日止。而研發實驗室租金及儲存危險物品室牌照費會分別根據租約及協議規定，於首三年後作檢討。
- 3. 校董會確認以書面形式所作的決定，通過在兩封由香港科技園公司發出，更新有關租金及牌照費的信件蓋上大學法團印章，並詮釋為該租約及協議的一部分，及有關簽署認證蓋章的安排。

善用短期盈餘營運資金

- 4. 校董會確認以書面形式所作的決定，通過兩項短期非承諾銀行信貸安排；授權大學管理層選擇及批核有關信貸及續訂條款；授權銀行簽署人簽署信貸函件及/或相關文件。

建議修訂《香港浸會大學規程》

- 5. 校董會確認以書面形式所作的決定，通過修訂《香港浸會大學規程》中下列關於教務議會的成員組成：
 - (a) 增加由視覺藝術院教學人員及由其本科生互選產生的代表各一名（第 IV 項第 1(p) 及第 1(s) 條）；
 - (b) 增加香港浸會大學研究生會時任會長為當然成員（第 IV 項第 1(r) 條）；
 - (c) 刪除以「全日制」一詞說明由各學院或同等部門及視覺藝術院本科生互選產生的代表類別（第 IV 項第 1(s) 條）；
 - (d) 修改「由研究生互選產生的研究生一名」為「由研究生互選產生的修課式研究生及研究式研究生各一名」（第 IV 項第 1(t) 條）。

校董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成員的委任或續任

6. 校董會確認以書面形式所作的決定，通過：
 - (a) 續任由教務議會提名的歷史系副教授黃文江博士為校董會及其轄下人事管理委員會成員，任期分別為兩年，由2017年9月1日起至2019年8月31日止，或其於教務議會的任期屆滿為止，以較早者為準；及
 - (b) 委任工商管理學院院長、中醫藥學院院長、傳理學院院長及持續教育學院院長為榮譽學位委員會委員，任期兩年，由2017年9月1日起至2019年8月31日止。

在兩份有關大學宿舍及教學綜合大樓協議備忘錄及相關文件蓋上大學法團印章

7. 校董會確認以書面形式所作的決定，通過在有關大學宿舍及教學綜合大樓的兩份建築及有關顧問服務、工料測量顧問服務的協議備忘錄，以及簽立該項目的其他文件蓋上大學法團印章，及有關簽署認證蓋章的安排。

大學 2018-28 策略計劃

8. 校董會確認以書面形式所作的決定，通過大學 2018-28 策略計劃最終版本。

在澳門申請或註冊知識產權的授權書蓋上大學法團印章

9. 校董會確認以書面形式所作的決定，通過在澳門申請或註冊知識產權授權書上蓋上大學法團印章，及有關簽署認證蓋章的安排。

在委任大學長期基金全球總託管人及開設託管/分託管/銀行帳戶的文件蓋上大學法團印章

10. 校董會確認以書面形式所作的決定，在委任大學長期基金全球總託管人及開設託管/分託管/銀行帳戶的文件蓋上大學法團印章，及有關簽署認證的蓋章安排。

香港浸會大學 2016 至 17 財政年度財務報告

11. 校董會議決接納財務委員會建議：
 - (a) 通過大學團體及大學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的2016至17財政年度財務報告；及
 - (b) 授權校長及財務長代表校董會簽署關於經審計的綜合財務報表的管理層聲明書。

2017至18年度獎學金撥款申請

12. 校董會議決接納財務委員會的建議，於 2017 至 18 年度撥款資助大學獎學金計劃。

大學問責協議

13.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在 2016 年 3 月發表《香港教資會資助高等教育院校的管治》報告，其中一項建議是透過訂立問責框架文件，強化教資會與各資助院校的關係，而該框架的關鍵元素就是訂立大學問責協議。
14. 校董會議決接納「推行《香港教資會資助高等教育院校的管治》報告建議專責小組」的建議，通過大學問責協議，包括訂明協議的背景、內容和目的，並說明教資會資助院校的資助框架主要原則，詳述大學的使命和願景、活動範疇及表現評量，以及執行《香港教資會資助高等教育院校的管治》報告書建議的院校管治和行政需要採取的步驟。教資會對大學的撥款詳情列於文件最後部分。

諮議會成員的委任或續任

15. 校董會議決通過委任或續任多名人士為香港浸會大學諮議會成員，任期三年，由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止，大學將安排公佈獲委任或續任的諮議會成員名單。

諮議會榮譽委員的委任或續任

16. 校董會議決通過委任或續任多名人士為香港浸會大學諮議會榮譽委員，任期五年，由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大學將安排公佈獲委任或續任的諮議會榮譽委員名單。